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2 月1 日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指南 第1部分 常见环境污染事件 | | |
| 被修订或整合  标准名称 |  | 被代替  标准编号 |  |
| 起草单位  （盖章） |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设计所  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 | | |
| **1.项目简介：**  **一、项目的意义**  我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呈现上升趋势，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统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总体态势平稳，但一般突发事件频发，环境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由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践操作中，现场情况复杂多变。  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3年出版《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印发《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全流域布控”实施技术指南》《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流水线监测” 实施技术指南》。目前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主要参考《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便携手册》，暂无针对环境要素、物质分类的指南性文件，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制定《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指南 第1部分：常见环境污染事件》，各级应急处置人员可在本指南理论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在日常的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建设方面，各地方也可根据本指南的技术增加相关处置设备、配备相应的物资库、建设应急处置队伍。有助于提升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进一步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湖北作为生态大省，理应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上有更大担当和作为，既要在生态发展、低碳发展、“两型”发展、绿色发展之路上走在全国前列，也要在环境应急工作扎实落地方面稳步推进。因此，湖北亟需推出与本省应急形势相匹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指南，以保障各级环境应急工作科学有效、有的放矢。 | | | |
| **2.技术路线：**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遵循“问题导向，规范管理；科学通用，有机衔接；系统全面，突出重点；适用可行，兼顾前瞻”等原则，立足我省环境应急处置实际，考虑不同处置介质和特征污染物的差异，在加大调研和研究现有典型应急案例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应急处置技术的适用性，从水环境事件、大气环境事件和土壤及作物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筛选高效、迅速、效果好的应急处置技术。  技术路线如图所示。 | | | |
| 1. 标准比对：   **1、国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发展现状**  我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由应急法律法规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科技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组成。  **（1）应急法律法规体系**  应急法律法规体系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应对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应对法》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顶层法律。位于第二层次的有专项防治法、地方实施办法和管理办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实施〈应对法〉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这是贯彻实施《应对法》、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位于第三层次的是专项防治法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专项应急条例或管理办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2）应急预案体系**  2003年非典（SARS）以后，我国在突发事件领域的应急预案体系得到加强和完善。2005年1月26日国务院通过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于2006年1月8日发布实施。2005年5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案体系由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部门应急预案和地方应急预案构成，还包括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于国家专项预案体系。原环境保护部于2009年11月9日印发了《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10年9月28日印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27日印发了《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2011年4月18日公布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0月25日印发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4年12月29日印发了修改后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多项支撑应急预案相关的标准、指南、规范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形成了国家、省（区、市）、地市、县区和企业全覆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3）应急管理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直接领导指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和应急管理部等2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涉外事务组七个专业组。生态环境部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特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受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事件工作组的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和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立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  **（4）应急科技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除了坚强有力的指挥领导外，科学指导、专业应对和技术措施对于精确预测污染、快速控制污染、减少污染损害尤为重要。一方面要充分凝聚现有的科技人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另一方面要积极培养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的监测分析、污染治理、预测模拟、装备研发等专业人才。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物理、化学、生物、辐射等各种环境污染的应对处置技术数据库，并能支撑现场应对。同时，还要组建平战结合、专余互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2009年12月10日，原环境保护部组建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组，2010年7月19日印发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2019年9月2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组建生态环境部第一届生态环境应急专家组的通知》。此外，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等四十多项标准、指南、规范和办法。  **（5）应急保障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涉及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多个领域和部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体系由队伍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和技术保障等五个方面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直接关系到应急人员的安全、应急监测分析、应急预测预警、污染控制与消除等。应急装备包括应急人员的防护装备，便携式采样、检测和分析设备，无人机遥感设备，环境条件观测设备，现场通信设备和应急APP等；应急物资除了基本的生活物资外，主要是用于污染控制的机械设备、围挡材料、化学品等。由于环境污染类型复杂多样，对常见的环境污染控制所需的物资可以进行储备，对于特殊的环境污染控制所需的物资应该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共享平台，掌握物资生产的企业或公司，随时进行采购、调配，建立快速物资运输体系。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布式建设，设置区域中心和省级中心，使物资储备形成网络，实现就近调配。  **2、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发展现状**  **（1）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  2020年以来，湖北省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40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置。  **（2）湖北省环境应急体系**  2021年，湖北省修订、印发《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截至2022年12月，17个地市（州）完成市（州）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全部编制备案完成，实现“一源一案”。全省1388家涉危涉重化工企业和157家重点尾矿库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已完成。  **（3）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一是湖北省已与周边五省（湖南、江西、河南、安徽、陕西）一市（重庆）签订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二是跨省河流相关市级协议已全部签订，共计16个。三是省内跨市（州）河流市级协议签订完成，供给26个。2022年省级层面相继组织了赣鄂皖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隐患专项检查、渝鄂毗邻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联合排查整治、鄂豫跨省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等活动，检验并落实联防联控机制。  **（4）环境应急基础支撑能力**  一是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分区分级、属地管理、区域联动”的思路，建成了以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为中心，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阳五大区域联动的“1+5”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网络体系，配有专用应急检测仪器设备300余套。黄冈、潜江、咸宁、宜昌等地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二是强化专业支撑，省级建立包含各类专家80人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向地市开放共享，各市州也建立了自己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已收集1535家重点风险企业（含尾矿库）基础信息，调度梳理全省56个跨省河流下游临界设区的地级市城市水源地基础信息和137个跨省江河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基础信息，为跨省、跨区域、上下游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提供支撑。  **（5）湖北省环境应急管理存在的问题**  综合分析湖北省环境应急管理现状和典型案例，湖北省环境应急管理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  一是各级环境应急力量较为薄弱。全省大部分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缺乏，相关人员大多为兼职，专业水平不高。各级人员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监测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都未经历过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考验。  二是工作落实仍有差距。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落实还有差距。部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质量不高，对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处置和救援技术应用没有针对性，环境应急培训、演练流于形式。  三是环境应急体系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湖北省环境应急体系多为政策类文件，多站在上位从宏观层面指导应急事件的处置，缺乏能够有效指导、支撑地方政府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的操作指南，遇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面临应急处置技术选择时，地方政府和环境应急人员往往难以准确决断，超范围监测、过度处置的情况频发。 | | | |
| 1. 风险分析：   无 | | | |
| 5.宣贯实施计划： | | | |
| 6.专家组： | | | |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